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高宏树、董事范福平委托董事王伟潮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听取了《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通过了《关于2025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通过了《关于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通过了《关于2025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2025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5年担保计划的公告》（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了《关于202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通过了《关于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注册发行4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30亿元普通公司债、13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公告》（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了《关于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通过了《关于修订组织管理规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一、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召开时间等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担保计划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60.33亿元，其中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0.00亿元，子公司计划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30.33亿元。

●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的子公司。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一）担保计划原则

本担保计划依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担保计划的编制主要依据以下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2025年公司在上年度担保业务发生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金融产品发行要求从严控制子公司的担保规模，以控制担保风险。

2.审批从严原则

2025年度担保计划按照续建项目及新增项目的实际需求上报，严格审批，严控使用，严防担保风险。担保实际使用过程中，要求子公司逐笔备案，并定期核实担保实际占用情况。

3.时效限定原则

2025年度担保计划为所属子公司当期新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子公司在下一年度担保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时仍未签订完毕担保合同的，自然失效。

（二）具体担保计划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计划

2025年度，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0.00亿元。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核建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	10.00
2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20.00
合计				30.00

2.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计划

2025年度，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安排担保计划30.33亿元。

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核华兴	沛县国恒热力有限公司（发行类REITs）	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	5.70
2		醴陵市渌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PP项目ABS）		12.80
		小计		18.50
3	中核二三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7.00
4	中核二四	江西中核二四地下空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8
5	中核建投	湖州吴兴核建城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5
合计				30.33

（三）2025年度担保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2025年度担保计划通过相关程序审批后，实际执行时仍需要经过公司借款及担保审查委员会审查程序。为保障担保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本年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担保事项审批

担保计划执行过程中，逐笔审批担保事项，要求所属子公司明确担保用途和还款来源，对于担保主体不明确或担保项目不满足要求的申请不予支持。

2.加强担保执行的过程管理

严格进行担保总量控制，监督所属子公司执行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预警，避免触发担保责任。

（四）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有效期

自本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日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计划仅为公司计划于2025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主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7.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9%；其中对外担保（不包含子公司）余额2.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5%，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15.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计划，同意将该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亿元）	经营范围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12层	李小红	2.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丰台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19号	刘兆瑞	5.00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沛县国恒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沛县汤沐路北侧	陈清华	1.61	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外购蒸汽、热水的供应、销售以及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醴陵市渌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醴陵市长庆街道黄沙村村民委员会	王蒙	1.72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不动产经营租赁；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3号1栋1单元7层702号	冯锦泉	1.2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木材采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中核二四地下空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刘新鹏	0.72	城市地下空间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人防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吴兴核建城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天成国际（总部自由港H幢）十八层1801室	唐爱兵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总额	资产负债率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40	4.89	1.51	10.37	76.38%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164.45	153.23	11.22	67.40	93.17%
沛县国恒热力有限公司	8.69	7.2	1.49	2.09	82.83%
醴陵市渌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0	12.00	4.60	0.87	72.29%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76	65.22	4.54	8.49	93.49%
江西中核二四地下空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91	0.38	0.53	0.00	41.75%
湖州吴兴核建城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2023年未成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启动债券注册及发行工作，总额不超过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

二、发行概况

（一）发行品种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发行品种包括可续期公司债、永续中期票据、普通公司债，总额合计不超过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发行品种	注册发行额度
中国核建	可续期公司债	40.00
	永续中期票据	13.00
	普通公司债	30.00
合计		83.00

（二）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三）债券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选择适当窗口期，择机发行，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债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安排均不设置担保。

（六）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七）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的请示、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必须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其他一切与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相关债券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四、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2025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通过了《关于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通过了《关于2025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通过了《关于2025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5.通过了《关于202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通过了《关于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兴国宾馆主楼L层丽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814,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3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黄颖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便于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Dai Zilong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所有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01,764	99.8530	3,317	0.0043	109,600	0.142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01,764	99.8530	3,317	0.0043	109,600	0.142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01,764	99.8530	3,317	0.0043	109,600	0.1427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01,764	99.8530	3,317	0.0043	109,600	0.1427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01,764	99.8530	3,317	0.0043	109,600	0.1427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01,764	99.8530	3,317	0.0043	109,600	0.1427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07,333	96.3453	2,697,748	3.5120	109,600	0.142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01,764	99.8530	3,317	0.0043	109,600	0.1427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77,189	99.3946	9,217	0.0429	121,000	0.56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童星	75,587,313	98.4022	是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王汇联	75,582,112	98.3954	是
11.02	程贤权	75,580,613	98.3935	是
11.03	赵子夜	75,573,021	98.383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207,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666,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28,171	97.1349	3,317	0.0842	109,600	2.781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18,771	99.6459	3,317	0.1173	6,700	0.236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09,400	90.7489	0	0.0000	102,900	9.2511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494,349	98.9355	3,317	0.0313	109,600	1.0333
6	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494,349	98.9355	3,317	0.0313	109,600	1.033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9，议案9经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豪、赵佳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在兴国宾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Dai Zil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黄颖（主任委员）、Dai Zilong、童星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赵子夜（主任委员）、程贤权、黄颖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汇联（主任委员）、赵子夜、Dai Zilong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贤权（主任委员）、王汇联、童星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童星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Dai Zilong先生、童星先生、王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童星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童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童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简历：

童星，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曾持有保荐代表人等专业资质，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现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编制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编制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207,98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3,728,633.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税前6万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职务职级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小艺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张小艺为总经理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